

原著

論宗教的文化旅遊與觀光價值

洪淑華^{1,2} 謝登旺¹

¹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系，桃園，台灣

²同德國小，桃園，台灣

宗教是人類歷史最悠久又最普遍的文化現象，宗教與人類文化同時形成，它為人類文化的載體之一，它承載文化傳播與交流的媒介。它有神聖性也有神秘性。由於宗教普遍滲入人文藝術、天文地理，影響到人們的思想意識、生活習俗，所以它本身即充滿豐富的文化資產，是一塊挖掘不盡的寶藏所在。鑑於時代變遷，現代人除努力工作外尤重視休閒旅遊，而在安排休旅的過程中，宗教聖地常是人們熱點選項，此乃由於它有文化的底蘊，故創造出高的旅遊價值。本文基於上述觀點，擬從宗教文化與旅遊間相關議題作一探討，期能有所發現。

關鍵詞：宗教、宗教文化、宗教觀光、文化旅遊

壹、前言

宗教文化是人類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它影響到人們的思想意識、生活習俗等方面，並滲透到文學藝術、天文地理等領域，是旅遊資源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旅遊既是一種經濟現象，又是一種社會文化現象，現代旅遊是一種大規模的各種文化的交流，它所產生的社會影響，對宗教文化所起的作用，隨著旅遊業的發展，已越來越受到有關方面的關注，所以，宗教文化與旅遊業的關係是密切的，是互相聯繫、互相影響的。開發宗教文化資源，對旅遊業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而旅遊業的發展，

也有利於宗教文化的繼承、傳播、交流和研究。宗教文化與旅遊業的關係是相輔相成、共同發展的。

貳、宗教與文化的關係

從宗教與文化的關係，從其相關論述中，文化現象是宗教的特徵之一；文化是一社會現象，是人類社會的產物，而宗教是人類歷史上最悠久又普遍的文化現象，宗教與人類文化同時形成，宗教是人類文化的載體之一，宗教是各種文化模式中起重要作用的因素，宗教是文化傳播與交流的重要媒介。文化無處

投稿日期：2010年1月15日；接受日期：2010年1月28日

聯絡人：謝登旺，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系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桃園，台灣

E-mail: gedwhsie@saturn.yzu.edu.tw

不在，無時無刻不在滿足和影響著人類的生活。作為人類最古老的社會現象之一，宗教一直在通過兩種途徑發揮著自身的社會文化功能：一是通過它自身扮演的文化角色；二是通過它對其他文化現象的影響。作為一種文化現象，宗教有它獨特的文化構成，它的產生和發展本身就是一部宗教文化史，從它身上，我們也可看到人類文化發展的某種縮影（戴康生、彭耀，2000）。

宗教可能使文化價值變得十分神聖，進而強化這類價值。人類學家比較強調宗教是一種重要的文化現象，乃至是一種文化系統，如葛茲就在宗教的定義中把文化因素納入，他所指的一組道德的心緒和動機實際上就是文化（轉引王振寰、瞿海源，2003）。

以原始時代為例，其各類文化活動包括神話、傳說及詩歌、音樂、舞蹈、繪畫、雕刻等藝術形式，雖直接源自生產勞動，但無一不與原始宗教觀念相聯繫，往往同宗教活動相結合，成為原始崇拜的手段，賦以宗教的含義，作為宗教的附屬品。

再以宗教禮儀來說，其應用一系列象徵形式體現人與神的關係，把現實世界與虛幻的想像世界融合起來。宗教象徵是宗教觀念的物化與標誌，例如宏偉壯觀的神殿廟宇、各種雕塑、神像、法器、特定的服飾物飾。宗教儀式還需莊嚴肅穆的氛圍及各種藝術形式的配合，如舞蹈、戲劇、音樂、有序的形體動作，以引領信仰者到一種和諧、充滿活力的超俗與超自我的精神境界（戴康生、彭耀，2000）。

宗教是原始人類社會文明的開端，人們對天、地、祖先、神靈的祭禮，作為人們經濟和文化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宗教既是一種特定形態的思想信

仰，同時又是人類一種普遍的文化現象，包容豐富的文化內涵。中國原有的道教和儒家文化在佛教傳入後，與之接觸、交流、包容、吸收、融合後，在哲學、文學、藝術、醫學等各領域都產生重大影響，創造了極為豐富的文化遺產，成為中國傳統文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例如穆罕默德創立了伊斯蘭教以後，阿拉伯人才有了自己的文化，而西方文化傳統是在基督教文化中得以整合的。所以，宗教是人類文化的重要淵源和重要組成部分，對人類文化的發展產生了極為重大的影響。

參、文化旅遊與宗教觀光的意涵

一、文化旅遊的定義

文化旅遊泛指以鑒賞異國異地傳統文化、追尋文化名人遺蹤或參加當地舉辦的各種文化活動為目的的旅遊。尋求文化享受已成為當前旅遊者的一種風尚。文化旅遊既不是一種產品，又與旅遊文化大不相同，所謂文化旅遊，關鍵在文化，旅遊只是形式。文化旅遊之「文化」應解釋為對旅遊之效用及旅遊之目的所作的定性。故文化旅遊定義：通過旅遊實現感知、瞭解、體察人類文化具體內容之目的的行為過程。

文化旅遊，是最近幾年才出現並流行的一個名詞，它的出現與遊客需求的轉變密切相關。因此，其目前較為流行的定義是：「那些以人文資源為主要內容的旅遊活動，包括歷史遺跡、建築、民族藝術和民俗、宗教等方面」。還有說法認為文化旅遊屬於專項旅遊的一種，是集政治、經濟、教育、科技等於一體的大旅遊活動。

以中國文化而言，文化旅遊可分為以下四個層面，即以文物、史記、遺址、古建築等為代表的歷史文化層；

以現代文化、藝術、技術成果為代表的現代文化層；以居民日常生活習俗、節日慶典、祭祀、婚喪、體育活動和衣著服飾等為代表的民俗文化層；以人際交流為表象的道德倫理文化層。就中華民族而言，發展旅遊業，開展文化旅遊是相當重要的，它不僅可以增強產品吸引力，提高經濟效益，還可大力弘揚中華文化，讓世界瞭解咱們民族，同時也可改變目前越來越多的身為中華民族人不懂中華文化這一狀況。

二、宗教觀光

(一) 宗教觀光的定義

宗教觀光與宗教的歷史密切相關，其實歐洲天主教主教會常使用宗教觀光一名詞，大至聖地系統所提供的觀光行程，小至農村的教會，皆稱為宗教觀光（陳伯南，2004）。

Rinschede（1992）認為所謂「宗教觀光」（religious tourism）係指某種觀光型態，其參與者的主要動機或部份動機係以宗教為理由者。

顏亞玉（2001）對宗教觀光歸納出廣義與及狹義兩種觀點，廣義觀點主張圍繞宗教旅遊資源展開的旅遊活動便可視為宗教觀光，其不僅包括宗教信仰因宗教目的而從事的旅遊活動，也包括非宗教信徒出於興趣，志在考察、體驗宗教及其文化內涵或觀賞宗教藝術、器物或聖跡的旅遊活動；狹義觀點主張的是宗教信徒因宗教目的而從事的旅遊活動，如朝聖、求法、傳法、雲遊等。

歐洲梵蒂岡天主教廷曾對「宗教觀光」下一明確定義：「於其所轄範圍內，凡與信仰有關的宗教旅遊勝地，無論其大小規模，所提供的服務與宗教或與非宗教性訪客相關者，皆屬宗教觀光（Religious Tourism）的範疇」（轉引余幸娟，2000）。

謝金燕（2003）則對「宗教觀光」定義為：指宗教性或非宗教性訪客至宗教聖地所從事之旅遊相關活動。

Vukonic（1996）認為在宗教觀光方面，莊嚴神聖的宗教性建築固然能吸引非常多的朝聖者或觀光客，然而特殊的節慶饗宴或宗教祭念日甚至更能吸引信眾前往，因為前往該地「朝聖」揉合了宗教性與世俗性，兼具情感性與實用性的功能，拓寬吸引觀光客興趣的幅度，進而擴展傳統宗教觀光客的客層。

綜上所述，將「宗教觀光」定義為：「遊客不論信仰宗教與否，凡至宗教聖地所從事之相關活動，皆可稱作宗教觀光」，宗教觀光也因此成為時代的新興趨勢所在。

(二) 宗教聖地的旅遊吸引功能

人類為了信仰，信徒們將崇拜的內涵表現在其建築物，包括廟宇、教堂、修道院、朝聖地和祖宗陵墓上。這些流傳下來的風俗、習慣、古蹟、聖地，每年常會吸引大量的觀光客或信徒前往觀光或朝聖（李銘輝，1993）。Nolan 和 Nolan（1992）對西歐基督教著名的觀光景點作一全面性的調查，將其區分為三類範疇：1、朝聖地，以宗教動機為主的旅遊目的地。2、宗教觀光景點，具歷史性與藝術性的宗教景點。3、與宗教相關的節慶祭典。因此宗教聖地具有濃厚的旅遊吸引功能，主要內涵包括（盧雲亭，1993）：

1、宗教信仰吸引力

世界多數宗教都有至聖地朝聖的習俗，朝聖是一種表達強烈宗教熱誠與信仰最古老的方式（Vukonic，1996）。麥加是回教的聖地，為世界五億回教徒的精神堡壘，每個有能力的穆斯林生平需前往麥加朝聖，每年朝覲期間，前往朝聖的人潮有如海嘯，是今日人類社會中

的奇觀。耶路撒冷則是猶太教、回教與基督教徒的三重聖地。印度教重視水的宗教價值，因此河岸旁均有聖城興起，每年吸引很多教徒前往朝拜，以河水洗淨罪惡（李銘輝，1993）。

2、宗教文化與活動吸引力

研究者也發現更多的旅遊者其目的並不在於對宗教的虔誠，而是出自於對宗教文化與活動的神秘感與新奇感，在於滿足好奇心與新奇事物的追求（Rinschede，1992；盧雲亭，1993）。

宗教雖是一種超自然的神靈社會意識型態，但其文物包括建築、雕塑、壁畫等造型藝術，表現宗教與文化藝術之美；更巧妙地利用自然形勝，依山傍水，創造豐富的空間藝術（盧雲亭，1993），如巴黎的聖母院、羅馬的聖彼得大教堂、泰緬的佛塔，中國的九華山、普陀山、峨嵋山及敦煌千佛洞等勝地，均為重要的觀光資源（李銘輝，1993）。

此外，宗教旅遊多與節慶或祭祀活動相結合，使旅遊活動達到高潮，如麥加朝聖於每年十二月初開始，到十日宰牲節達到高潮而結束，成為全球穆斯林的盛會；台灣大甲鎮瀾宮媽祖則在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前到新港奉天宮繞境，每年均吸引數萬人跟隨進香，亦為明顯例子（孫武彥，1995）。

（三）台灣宗教觀光概況

台灣地區的信仰文化以佛道教信仰為主流，即所謂的民間信仰（朱益宇，1996）。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至民國九十七年底為止，全台共有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座寺廟，信徒共計九十六萬八千人（人間福報，2009.7.27），因此「五步一小廟、十步一大廟」為台灣民間宗教信仰的現

象，然不可否認的，台灣廟宇有其獨特的特色，其精緻的紀念性建築是神明的殿堂，也是信徒的信仰中心；除了空間規劃和形式格局有一套複雜的規矩外，還包含木雕、石雕、泥塑、陶藝、剪粘、彩繪、書法等裝飾，足以代表台灣的鄉土文化，頗具觀光價值（劉文三，1992），因此參觀廟宇乃觀光台灣的要項之一，如：台北萬華龍山寺、台南南鯤身代天府、高雄佛光山…等，儘管目前觀光活動的類型不但多樣化也趨複雜化，然而，在台灣宗教旅遊活動仍為一重要休閒活動之一（李銘輝，1993）。近年來，多數寺廟朝向觀光化發展（朱益宇，1996；林正逸，1998；張志成，1999），更將寺廟文化與符合潮流的觀光休閒作一有效的結合，舉辦許多宗教文化活動，並將傳統寺廟民俗節慶活動轉型為更符合現代人需求的宗教文化活動（葉家雄，1996）。依筆者安排國外及大陸訪客的經驗，彼等對台灣的宗教名山聖寺或民間宗教廟會活動均甚感興趣，故與宗教信仰所生的一切文化現象，均允值加以整合發揚。

肆、宗教文化與旅遊的相互關係

宗教文化與旅遊的關係十分密切，在中國，自古以來，天下名山寺廟眾多。宗教文化與生態文化、自然景觀文化完整的結合在一起，這對旅遊經濟的發展，起著積極的作用。早期的旅遊就起源於宗教，宗教朝聖可以說是古代主要的旅遊活動。《論語·八佾》中曰：「季氏旅於泰山。」“旅”是祭名。秦始皇、漢武帝東巡祭祀泰山、嵩山都具有“旅”的性質。宗教聖地不僅是信徒朝聖的對象，而且也是非宗教徒旅遊的重要目的，其用於旅遊的歷史悠久（阮衛紅、余學新，2007）。

宗教文化是一種重要的旅遊資源，一方面，宗教文化景觀（宗教建築、宗教雕塑、宗教繪畫等）、宗教禮儀和節慶活動以及宗教武術作為一種特殊的人文旅遊資源，可以直接或間接地轉化成為旅遊產品，成為某地或旅遊吸引力的泉源之一。例如，中國宗教文化遺跡約占全國現存主要名勝古蹟二分之一左右，宗教文化景觀在中國大陸重點風景區名勝中占47.9%，這無疑說明宗教文化景觀在旅遊資源中重要的地位（阮衛紅、余學新，2007）。

宗教文化是發展旅遊產業的豐富資源，即以大陸為例，由於中國宗教歷史悠久，各種宗教種類齊全，為中國發展旅遊文化業提供了豐富的文化資源，既有土生土長的道教，也有外來的佛教、伊斯蘭教和基督教等，更有受外來宗教影響而產生的具有中國民族特色的宗教如白蓮教等。

宗教文化作為一種特殊的旅遊資源有它獨特的精神審美性。旅遊活動從本質上講是一種精神滿足和審美活動，而宗教文化在滿足人們的精神需求、審美欲望和獵奇心理上有著特殊的功用。宗教勝地對遊客都是具有強烈的吸引力，宗教式情感對遊客也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在物質生活一天比一天豐富，而人們精神生活與心理世界則是日益荒涼，這種社會背景下，宗教式的超脫出世、求善情節，特別是尋求關愛、慈悲、溫情與寬容的宗教式情感，無疑對許多遊客具有很大的吸引力。茲再敘述如后：

一、宗教文化對旅遊的影響

宗教文化不僅是人類文化的組成部分，而且是有特色的、有吸引力的人文旅遊資源，極具旅遊價值，宗教文化資源的利用和開發，有利於形成有特色的旅遊產品，開拓新的旅遊市場，吸引遊

客，對旅遊業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目前，各種宗教信徒總數約占世界人口的60%以上，許多國家都非常重視宗教文化資源的開發，以朝聖、做彌撒和燒香拜佛、考察研究為主要內容，因為虔誠的宗教信仰和強烈的求知欲望都會轉化為旅遊動機，世界上一些著名的宗教聖地如沙烏地阿拉伯的麥加（伊斯蘭教克爾白聖殿）、耶路撒冷（基督教耶穌聖墓教堂、伊斯蘭教阿克薩清真寺、猶太教所羅門聖殿）、伯利恒（猶太教古以色列大衛王的故鄉、傳說中耶穌降生之所）、義大利羅馬、梵蒂岡（世界天主教的中心）都成了國際旅遊業發達的地方（論文網在線，2009）。

以中國大陸而言，其國務院公布的第三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中，各種宗教名勝古跡就有150多處，全國各省、市、自治區與宗教有關的名勝古跡共有3000多處。豐富的宗教文化資源吸引了海內外信徒、專家學者和一般遊客。佛教文化對中國有著深刻的影響，並逐漸形成了適應中國國情的佛教教規、禮儀和宗派，留下了許多著名的寺院、石窟和佛塔，其數量之多、藝術之精、歷史之久是中外馳名的。1987年國務院公布的漢族地區全國重點佛教寺院就有142座。豐富的佛教文化具有同一性中的差異性、特殊性：如同是佛寺，五臺山的宏偉建築與九華山的民舍構造就各具一格；同為雕塑，山西雲岡的石雕和天水麥積山的泥雕、泥塑就表現出兩種不同的藝術技巧。如果進一步分析的話，則會發現佛教的三大建築都會因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宗派和不同的地區而顯示出不同的風采。

再以被奉為道教崇拜的神——媽祖為例，每逢媽祖誕辰（農曆三月二十三日）湄洲祖廟內外人山人海，香火鼎

盛，各地遊客紛至沓來，以臺灣最為突出，總要抬著媽祖像回來探親、進香還願。

當然，由於宗教信仰的不同，宗教派別的差異，全世界的宗教信徒都有自己嚮往的聖地，在宣傳招徠過程中，應當有針對性，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根據宗教文化的特點，豐富旅遊商品，增收創匯是我們應當重視的。如出售各種宗教紀念品，佛教的木魚、進香袋、數珠、雕像，提供齋飯；道教的“八仙過海”、“福祿壽三星”畫幅、介紹宗教名勝古跡的書籍。以佛教勝地普陀山為例，其針對遊客的類型、特點，結合本地的實際，出售各種各樣反映普陀山風貌的圖像和以觀音菩薩為主的佛像，發揮了獨特的優勢，帶來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利用宗教節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隨著宗教文化的傳播一些宗教節日，由於符合人們心理要求，不僅是信徒的節日，也成了民間流行的節日。基督教的耶誕節、復活節等流行全球，傣族的浴佛節（潑水節）、伊斯蘭教的古爾邦節也逐漸被人們所接受，其新奇感和神秘感頗具魅力。

宗教音樂藝術以其深邃淡泊的旋律、獨特的風格吸引了人們，特別是佛教音樂、基督教的聖歌聖樂都深受信徒的欣賞，成為舉行宗教儀式和歡慶宗教節日必不可少的內容。

宗教文化也可以通過間接的形式影響旅遊業的發展。宗教文化中的許多人物、故事和傳說非常生動，被搬上了電影、電視和文學作品並廣為傳播。如《西遊記》中的觀音菩薩，唐僧取經的故事和一些風景名勝如火焰山等，《八仙過海》中的道教名山、故事都隨著電視、小說的傳播而被越來越多的人們所接受，並激起一些潛在旅遊者參加旅遊

活動，電影《少林寺》的上映，使其成為廣大武術愛好者和旅遊者必到的地方。

宗教文化對旅遊飯店也有一定的影響。根據旅遊市場的需求顯示出準備投資的飯店以某一國家或某一宗教信仰者占到相當大的比重時，那麼投資的飯店必須有相適應的設施及膳食供應，絕對不能對客人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有所違反和觸犯。所以，在一些有宗教名勝古跡的地區應投資建造符合宗教規定的飯店或房間。如果在清真寺附近投資建飯店接待伊斯蘭教信徒，而飯店沒有專門供應牛羊肉的膳食設施，也會引起客人的不滿。總之，針對不同宗教信仰的遊客，應提供相應的接待服務。如對穆斯林來說就不能提供由豬肉製作的菜肴；對佛教信徒就應設齋飯；逢“佛成道節”應提供臘粥；基督教耶誕節時應制作聖誕樹，舉辦聖誕晚會，分送聖誕賀卡等小禮物等等。

宗教文化不僅對硬體——飯店設施有影響，而且對軟體——管理與服務也有要求。在承擔接待宗教信徒任務的飯店中，員工應具備豐富的宗教文化知識，這樣管理者才能針對不同宗教信仰的客人採取、制定正確的接待方案；服務員才能對客人提供滿意的服務；導遊也才能為客人作更好的宗教知識講解。

二、旅遊業對宗教文化的影響

旅遊既是一種經濟現象，又是一種社會文化現象。現代旅遊是一種大規模的各種文化的交流。旅遊業的發展，旅遊資源的開發利用，新的旅遊市場的開拓，吸引了更多的客人前來遊覽、朝聖和學術考察交流，這些都有利於宗教文化的傳播、交流和發展，對宗教文物古跡也起著保護、修繕的作用。

發展旅遊業，就要大力開發旅遊

資源，其中對宗教文化遺產的保護和開發是過去和今後的重要任務。以大陸而言，自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宗教政策的落實及有關文物保護法規的頒布執行，許多宗教文物古跡都得到了恢復和維修。如承德避暑山莊、敦煌莫高窟等都置於國家的保護之下；雲南的筇竹寺、承德的外八廟、北京的潭柘寺等也修繕一新；有“世界宗教博物館”之稱的泉州也被列為中國第一批二十四座歷史文化名城，泉州的許多宗教組織恢復了活動，宗教文化遺產得以整理、傳播，文物古跡也得到保護和修繕，重現昔日的風采。近年來有關政策的貫徹落實，許多瀕臨消失或年久失修的宗教文物古跡得以保護和修復，重新發揮了作用，而旅遊業的發展，也迫切要求對宗教文物古跡進行保護和開發，經過恢復和修繕的宗教遺產也開始發揮它的價值。文化遺產如寺廟宮觀，使遊客可以身臨其境，欣賞各種宗教的文化藝術，增長各種宗教知識，使宗教這一人類傳統文化得以繼承和傳播。而隨著世界各地各種宗教旅遊團的到來，為中外宗教界人士提供了許多加強聯繫互相交流的機會，對宗教文化的傳播和學術研究創造了有利的條件。另外，隨著信徒和遊客的不斷增多，許多人捐贈錢款，為宗教文物古跡的保護和維修提供了大量的資金（論文網在線，2009）。

當然，旅遊業的發展對於宗教文化不只是起著積極的作用，同時也有一定的消極作用，由於旅遊人數的增多，帶來了一些人為的破壞和環境污染，如遊客在宗教旅遊區內亂塗亂刻亂扔東西，大聲喧嘩，破壞了宗教名勝古跡獨有的寧靜和超凡的氣氛。

遊客的不文明行為也會給宗教文物古跡造成一定的損害。如峨嵋山金頂，

1981年旺季時遊客蜂湧而上，一些年輕人競劈床板，扯草墊來烤火；食堂的飯碗也被搞得一個不剩，三天之內，僅金頂一處就造成直接損失一萬元。遊客造成的火災使峨嵋金頂被焚於一炬。再如馳名中外的佛教石窟敦煌壁畫也由於人數的大量增多，遊客的呼吸和汗水所起的化學作用而引起大量剝落，造成了嚴重的損失（論文網在線，2009），這些負面現象，值得世人警惕。

由上討論可見旅遊業的發展對於宗教文化遺產不只是有著積極的催促作用，但同時也有消極的一面，如何防止和消除這些不利的東西，是我們必須重視和解決的問題，有的宗教名勝古跡已制定出相應的保護條例，如在宗教旅遊區範圍內禁止亂扔亂塗亂刻行為；禁止遊客燒烤、野炊、砍伐樹木；禁止燃放爆竹、煙花；禁止對各種宗教雕塑、壁畫攝影；限制遊客人數等等起到了較好的效果。總之，不能“保”了旅遊，而“丟”了宗教文化遺產。

旅遊業的發展對於宗教文化的繼承、傳播、交流和研究都起到促進的作用。旅遊活動是人們需求層次提高的一種表現，能滿足人們求知的需要，通過旅遊可以增長人們的宗教文化知識，陶冶性情、修心養性。到宗教名勝古跡的人一般具有較高的文化水準，不僅有一般遊客，更有朝聖者、宗教信徒和專家學者。因此旅遊活動的發展也是人們傳播瞭解、探討和研究宗教文化的一個重要途徑。現代旅遊更是一座溝通各種宗教文化交流、研究的橋樑。例如來華的遊客中，就有大量的宗教信徒、朝聖者和專家學者；有的更組成了宗教文化考察團，而國際上還有專事宗教旅遊的旅行社。1991年年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中國與海上絲綢之路”考察活動，

他們所到之處，就提出對宗教名勝考察和學術交流的要求；同時也帶來了國際上最新的宗教文化資訊。通過遊覽、考察和研討等活動，促進了各國各地宗教文化的交流和研究（論文網在線，2009）。

此外，旅遊活動的發展也使得一些宗教節日、儀式、用品、教規、音樂和飲食逐漸地傳播開來為人們所熟知和接受。當然，旅遊活動的發展對宗教文化也有一些衝擊，如一些宗教獨有的教規、儀式等慢慢地失去了神秘感和特性，有的甚至變成一種純商業性的娛樂活動。

伍、結語

宗教文化是一個博大精深的文化遺產，內容極為豐富，是人類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宗教與其他形式的意識形態相結合而產生的宗教文學、宗教美術、宗教音樂、宗教建築藝術……等等宗教文化，蘊藏著豐厚的精神文化資源，作為民族的歷史文化的一部分，已經成為人類文化史的財富，具有重要的思想、審美和知識價值，同時又是極富有吸引力的旅遊文化資源。

宗教文化與旅遊的關係是密切的，是互相結合、互相影響、互相作用、相輔相成、共同發展的。此外，宗教名勝古跡的開發具有保護傳承宗教文化和發展旅遊雙重意義，而大多宗教文化地兼有山水勝景美麗，生態環境優越的特點，因此應在環境的美化和保護上多下功夫，在旅遊開發上將宗教文化與山水觀光、生態旅遊等有機結合，使燦爛的宗教文化與優美的山水風光互相輝映，二者相得益彰，更添旅遊吸引力。

再者，為了讓宗教的文化底蘊更提升旅遊價值，得由政府帶領結合民間

各界資源加以整合開發，以擴大效益。而過程中亦得結合學術的力量，針對宗教文化資產如何蒐集、整理、分類、保存、維護及未來的數位典藏……等，加以有系統的研究，並適時將成果供業界參考，以便向有興趣宗教文化之旅者或其信仰者行銷推廣有關宗教文化的知識與常識。此外，也呼籲業者在經營宗教文化之旅的同時，亦適時宣導宗教文化旅遊中的倫理觀，以喚起民衆人人保護宗教資產為責任所在，並對可能的破壞行為，人人有權制止。最後由於宗教文化已是全球多元化的趨勢，亦得由業者、學術團體，甚或政府共同倡導跨宗教文化之旅，冀收不同宗教文化間，有彼此瞭解與尊重並鼓勵各自發揚光大，蔚為人類之精神資產。

參考文獻

- 人間福報 http://www.merit-times.com.tw/Prn_newspage.aspx?Unid=+136635 上網日期:98.09.16。
- 王振寰、瞿海源 (2003)。《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四川康輝 (2009)。 http://shutours.com/xian/x_fs.html 上網日期:98.11.30。
- 朱益宇 (1996)。《台灣民間信仰之寺廟廟埕空間之探討——以礁溪協天廟宇慈天宮為例》。台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銘輝 (1993)。《觀光地理》(初版三刷)。台北：揚智文化。
- 阮衛紅、余學新 (2007)。論宗教文化的旅遊價值及開發利用。《社會主義研究》，5，134-136。
- 林正逸 (1998)。《廟宇文化空間與社群互動之關係——三峽清水祖師廟的

- 個案研究。中興大學之碩士論文。
- 孫武彥（1995）。文化觀光——文化與觀光之研究。現代社會思潮叢書（三）。台北：三民書局。
- 陳伯南（2004）。宗教觀光旅遊動機、認知價值、滿意度與忠誠度關係之研究——以南投中台禪寺為例。嘉義：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家雄（1996）。池王府演義——八十五年麻豆海埔社區宗教文化節，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 張志成（1999）。台灣南部地區民間信仰與廟宇建築之發展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碩士論文。
- 劉文三（1992）。台灣宗教藝術（七版三刷）。台北：雄獅圖書。
- 盧雲亭（1993）。現代旅遊地理學（上）27-28（下）230-258。台北：地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顏亞玉（2001）。宗教旅遊論析。廈門大學學報，3，69-73。
- 戴康生、彭耀主編（2000）。宗教社會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謝金燕（2003）。宗教觀光吸引力、滿意度與忠誠度關係之研究——以高雄佛光山為例。嘉義：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論文網在線（2009）。http://www.lunwenwang.com/Freepaper/Managementpaper/travelingmanagement/200608/Freepaper_8150.html 上網日期:98.11.30。
- Nolan, M. L., & S. Nolan. (1992). "Religious Sites as Tourism Attractions in Europ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 (1), pp. 68-78.
- Rinschede, G. (1992). "Forms of Religious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 (1), pp.51-67.
- Vukonic, B. (1996). *Tourism and Religion*. U.K.: Elsevier Science Ltd.

Discussion on the Cultural and Tourism Value of Religions

Su-Hua Hong^{1,2} Deng-Wang Hsieh¹

¹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Policy Sciences Yuan Ze University, Taoyuan, Taiwan

² Tong-De Elementary School, Taoyuan, Taiwan

Religion has been the most time-honored and prevalent cultural phenomena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beings. It, with sacred and mystical nature, develops at the same time with human culture, serving as a carrier for human culture dissemination and also an agent for culture communication. Having been widely permeating among things from culture, arts, astronomy to geography and also deeply influencing the ideology, life and custom of human beings, religion itself is such kind of rich assets, teeming with inexhaustible treasure for exploitation. With the change of time, people nowadays lay special stress on recreation travel after work, and often include sacred places of religion into their travel schedule out of its high value of tourism grounded on its strong cultural connotation. The paper thus aims to examine the issue of religious culture related to tourism in expectation of having any findings.

Keywords : Religion, Religious Culture, Religious tourism, Cultural travel